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19〕38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我厅《关于公布2017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2017〕1039号）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结项的范围

鉴定项目以我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2017〕1039 号）确定的项目为准，原则上全部参加鉴定结项。不符合结项条件或有特殊原因不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由项目主持学校提出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2014 年立项延期结项的项目本次一同鉴定。

二、鉴定结项的原则

鉴定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通过鉴定结项，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现项目目标，对成果进行科学和客观的评价，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

三、鉴定结项的条件

（一）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

（二）鉴定结项项目应准确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理论结合实际，重视改革创新，体现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取得实质性教学成果，发表有高水平教学论文。项目组应对项目的省内外研究现状、自身水平和特色做出科学的自我评价。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

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四）鉴定结项项目除以上条件外，在以下 4 项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2 项：

1. 项目成果在 2 所以上学校教学实践应用；

2. 项目成果在 CN 期刊公开发表有教学论文；

3. 项目成果具有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名师、专业认证等）支撑并能充分体现；

4. 项目成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标志性成果须在此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

四、鉴定结项的方法

（一）本次项目鉴定工作，所有项目均需先通过学校组织鉴定。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鉴定结论由教育厅审核确定，一般项目鉴定结论由项目主持学校组织鉴定、教育厅抽检。

（二）学校应组建项目鉴定委员会，提出建议专家名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案，并提前一周报送高教处备案。

（三）项目鉴定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工作程序为：

1. 由专家组主持鉴定工作。

2. 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

3.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评议。

4.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鉴定结项意见。鉴定意见应包括：是否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未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者，不予通过鉴定结项。

五、材料报送

（一）所有项目均需报送《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书》（一式三份，含电子版，见附件 1）、反映该成果并经查新的总结报告（含电子版，并附国家科技部门认可的查新机构的查新证明）以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教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各一份。

（二）《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用 EXCEL 格式报送）和学校鉴定工作情况报告（含电子版材料）。

（三）其他成果证明材料须编写目录和页码。每个项目材料单独装袋，并将《鉴定结项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四）所有项目需同时在网上填报，填报时间为：7 月 13-17 日，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填报网址：<http://jxgc.open.ha.cn/>。

(五)不能按时结项项目、人员信息有变动的项目需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并在学校组织鉴定前报送至我厅备案。

六、工作要求

学校组织项目鉴定在7月10日前完成。7月16-17日，学校将鉴定工作情况报告，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有关材料报送我厅高教处。为便于沟通协调，各高校确定一位具体工作人员，加入QQ工作群183943004。

联系人：张俊丽 赵万勇

联系电话：0371-69691855 69691869

电子邮箱：zhaowy@haedu.gov.cn

材料报送地址：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大楼B1区S201房间(电话0371-86502957)。

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是项目执行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对促进成果的应用、交流和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目承担高校、项目组、项目主持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鉴定结项工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书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
审核表）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研究项目 鉴定结项书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成员

项目完成单位（盖章）：

河南省教育厅制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项目主持人		项目类别		批准文号		项目编号	
<p>研究总结简介（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改革成果和实践效果；成果水平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不超过 15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主持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成果特色	成果特色（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不超过 3 条，限制在 500 字以内）
项目成果材料目录	

参加 项目 人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研究 经费	万元	省教育厅划拨经费		万元
		学校配套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项目 经费 支出 情况	<p>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教务 部门 意见	<p>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学校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要成员	省级重大/重点/ 一般研究项目	类别	科类	标志性成果 (限 100 字)

联系人：

职能部门：

电话：

注：1. 类别：综合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

2. 科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3. 此表电子版请报送 excel 格式。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

立项编号：_____ 学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		
项目主要成员		

变更事由（须写明充足变更事由。变更项目人员须写明变更后成员的性别、职称、年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承担的主要工作等情况；变更项目完成单位须由变更前后单位均签署意见，可另加页）：

项目主持人：
年 月 日

教改项目主管处室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3日印发

